

项目编号：WY2018-025L

# 2018 年度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第三方评 估项目（第二次招标）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谈判程序.....	3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2018 年度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项目（第二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2018 年度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WY2018-025L

1.2、项目概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国开办发〔2017〕56 号）、国扶办考核评估司《关于印送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工作文件的函》《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6〕56 号），按照《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方案》规定的退出标准、程序和专项评估检查方法，注重贫困县退出质量，公评、公正、科学开展评估工作，并提出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建议。

1.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15 日前完成评估检查报告；

1.4、招标范围：2018 年计划退出保亭、琼中 2 个贫困县

1.5、采购预算：136.2172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评估地点：按采购方所指定地点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5、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2.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售价、携带获取证明材料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获取时间：2019年01月23日至2019年1月25日，早上：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及周末除外）；

2. 获取地址：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2单元北座10楼1001室；

3. 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4. 购买谈判文件需提交的材料：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到海口市国瑞大厦写字楼北栋（省政务中心正对面、农商银行左侧）10楼1001室购买。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址和谈判时间、谈判地址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1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国瑞大厦写字楼北栋（省政务中心正对面、农商银行左侧）10楼10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谈判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4. 谈判地址：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址为同一地址。

注：若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的响应文件或密封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注：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

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大道 59 号省政府海府办公大楼 9 楼

联 系 人：梁小姐

联系方式：0898-65343229；18976386223

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10 楼 1001 室

联 系 人：梁工

联系电话：0898-65337566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国开办发〔2017〕56号）、国扶办考核评估司《关于印送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工作文件的函》《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6〕56号），按照《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实施方案》规定的退出标准、程序和专项评估检查方法，注重贫困县退出质量，公平、公正、科学开展评估工作，并提出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建议。

### 一、对象范围

2018年计划退出保亭、琼中2个贫困县。

### 二、评估内容与指标

评估检查贫困县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实际情况和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把握脱贫人口实现脱贫的具体过程和路径。贫困县退出主要衡量指标是贫困发生率，按照国家的执行标准，评估1项核心指标，同时关注3项参考指标和其他内容。

（一）核心指标。贫困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2%。综合贫困发生率，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错退人口、漏评人口三项之和，占申请退出贫困县2014年公安部统计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

（二）参考指标。主要是贫困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和退出认可度。贫困人口错退率、漏评率控制在2%以下，认可度达到90%以上。**贫困人口错退率**，指抽样错退人口数占抽样脱贫人口数的比重。**贫困人口漏评率**，指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占抽查村未建档立卡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退出认可度**，主要评估对象为脱贫户、一般农户、县乡村干部、县乡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等，对脱贫攻坚政策、帮扶措施及成效、脱贫退出等认可认账情况。

（三）其他内容。围绕贫困县基础设施是否明显改善、公共服务是否明显提升、

贫困村面貌是否明显改观，检查贫困县的路、水、电、网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改善情况。**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是否有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是否接近全国平均水平。（1）全县所有的贫困村村委会所在地和行政村中心小学所在地，与乡镇路网或上级路网就近连接、路面硬化。（2）贫困人口饮用水达到安全饮水标准。（3）贫困村全部接通并能正常使用动力电，贫困户生活用电实现全覆盖。（4）贫困人口的住房全面达到安全要求。（5）贫困村的人居环境达到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6）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全覆盖。（7）教育扶贫对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全覆盖，贫困家庭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辍学。（8）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9）脱贫攻坚部署、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后续帮扶计划及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

### 三、实施步骤

实地评估检查。2019年2月中旬前，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制定实地评估检查方案、培训评估检查人员并完成资格测试。2019年3月15日前，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实地评估检查并向专项评估检查工作组提交分县评估检查报告。

第三方评估机构实行评估检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通过开展全员培训，使评估检查人员熟悉脱贫攻坚政策、评估检查标准、工作流程、工作方式、工作要求，并通过资格测试取得评估检查资格证。

### 四、实施方法

专项评估检查以实地调查为主，实地调查由第三方机构以实地评估检查的方式独立完成，专项评估检查工作组负责督促指导。

（一）实地评估。采取抽样调查、重点抽查、村组普查等方式进行，重点评估综合贫困发生率、脱贫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和退出认可度。

**1. 抽样调查。**按照科学抽样要求，对申请退出贫困县建档立卡户和非建档立卡户进行分层抽样，确保抽样结果具有代表性。抽样样本量按照置信度95%，误差不超过1%的要求进行抽取，约抽取农户总户数1100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2. 重点抽查。**对申请退出贫困县偏远、通达度差、人均收入水平靠后的乡村进

行重点抽样，关注盲区死角和薄弱环节。原则上根据抽样户的类型和分布情况，每县抽选 10-20 个村（组）作为样本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其中 50%的样本点在条件比较差，基础较为薄弱的偏远地区抽选，50%在县内随机抽样。

**3. 村组普查。**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对若干个行政村或村民小组采取普查、排查、参与式调查等方式，对抽样漏评人口进行全面调查。重点关注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住危房户、重病户、残疾人户、老人户等特殊群体。

（二）实地检查。通过对县乡村干部和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进行座谈访谈，项目查看、资料查阅等方式，了解脱贫攻坚工作开展、责任落实、政策措施落实、帮扶工作成效、后续帮扶计划及巩固提升工作安排等情况，调查对贫困县退出是否认可等。

（三）问题沟通核实。在确保独立、公正的前提下，将评估检查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及时反馈贫困退出县，贫困退出县有异议的，允许解释说明，并提供疑似问题佐证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复核认定。做到问题发现准确、判断依据扎实，经得起质疑，确保评估检查结果真实、可靠，干部服气、老百姓认账。

（四）综合评议。根据实地评估检查情况，分析测算申请退出贫困县的综合贫困发生率、脱贫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和退出认可度，并形成实地评估检查情况报告。

附件：2 个国定贫困县 2014 年农业户籍人口数

附件

2 个国定贫困县 2014 年农业户籍人口数

市 县	农业户籍人口数（单位：人）
保 亭	93890
琼 中	126177

**商务等要求：**

- 1、评估工作期限：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止(以合同为准)。
- 2、评估工作开始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 3、评估地点：按采购方所指定地点。



- 4、评估成果的保质期：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12个月内）。
- 5、验收方式：抽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证明做为报账手续。
- 6、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伴随服务包括：相关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
- 7、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工作方案。
- 8、本次供应商需在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评估机构库内。并从事过国家级贫困县退出评估。（需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9、第三方评估项目经费含第三方评估机构赴国务院扶贫办参加培训相关费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货物及有建设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章节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谈判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谈判截止时间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更正/补充谈判文件。更正/补充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若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建设项目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投标人应按谈判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9.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6.2172 万元，招标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2.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胶装成册），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

12.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要求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响应文件复印，响应文件书脊必须打印上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2.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响应文件须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及电子版文件一包，副本一包，报价一览表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WY2018-025L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址。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评审及签约

#### 15. 谈判

15.1 招标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5.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5.3 谈判时，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5.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16. 谈判成员小组

谈判成员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海口市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本项目专家组成员：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招标人代表 1 名，共 3 名。该谈判小组独立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7. 评审

17.1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六、签约

#### 18. 定标原则

18.1 谈判成员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成交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经审查确有事实的, 或者是谈判成员小组出现评审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 19. 质疑处理

19.1 投标人如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七、关于政策性加分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4.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4.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4.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4.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4.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4.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4.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24.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4.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格式

1、参照政府采购相应的合同样本格式及其主要条款、内容，为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依据。

### 二、合同重要条款

- 1、标的物及服务的详细名称及数量或有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 2、合同总价。中标价即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
- 3、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
- 4、其它需要随设备或项目提交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 5、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6、培训和验收方式。
- 7、付款方式：
- 8、违约责任。
- 9、争议处理办法。
- 10、增加项目的处理办法。如因增加项目引起的价格改变，必须控制在原造价

的 10%，需书面报请相关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11、中标人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应送用户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指定的部门备案。

### 三、合同附录

《合同产品明细表》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本项目经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18 年度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项目（第二次招标）

采购编号：WY2018-025L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目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授权委托书（附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
  -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4.5、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4.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6、服务方案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请投标人添加索引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致：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18 年度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项目（第二次招标）  
（采购编号：WY2018-025L）的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价格及等项目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3、 谈判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单位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名）

###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 托 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代表我方参加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18年度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项目（第二次招标）（招标编号为：  
WY2018-025L）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注：附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4.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5、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4.7、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格式自拟, 部分文件可参照附件。**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	备注

注：附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如有）；
- 4) 服务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 2、谈判

1)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谈判结束后,各投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如报价人满足第三章七、“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价进行调整。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2018 年度海南省贫困县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WY2018-025L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有效投标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其它	无其它符合谈判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成员小组：\_\_\_\_\_

日期\_\_\_\_\_